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靜蘭
電話：02-22369188#3073
傳真：02-22366540
電子信箱：000304@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914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400023A00_ATTCH3.odt)

主旨：為強化考試取才效能，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如有不合時宜者，請惠示檢討修正建議，俾期考用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業於108年7月15日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原122類科修正為113類科，普通考試原78類科修正為71類科，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關檔案中查詢。
- 二、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8科，其中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6科；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6科，其中



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4科。考量用人機關職場環境、業務發展均隨時代有所變遷，應試專業科目如有未符各類科核心職能且不合時宜者，允宜進行檢討調整。為廣納意見，請在維持前開現行應試科目數之原則下，就應試專業科目提出修正建議，俾後續彙整研議檢討之參考。

三、檢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表如附件，惠請填具並於109年1月31日（星期五）前備文併復電子檔至000304@mail.moex.gov.tw。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函復。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